

2017 年度始兴县科学技术协会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始兴县科学技术协会概况

- 一、 部门机构设置
- 二、 部门主要职责

第二部分 始兴县科学技术协会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始兴县科学技术协会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始兴县科学技术协会概况

(一) 部门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2017 年决算组成单位（含下属单位）共 1 个，内设机构办公室、科普部。

(二) 部门主要职责

始兴县科学技术协会是始兴县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群众组织。其主要职责是：加强科普组织网络和科普队伍建设，发挥科普工作主力军作用。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传播科学思想和科学方法，捍卫科学尊严。推广先进实用技术，提高全县人民科学文化素质，为建设社会主义服务。开展学术交流，活跃学术思想，促进学科自由发展。表彰奖励优秀科技工作者和科协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宣传他们的先进事迹，向有关部门举荐人才。开展民间国际科学技术交流活动，发展同国内外的科学技术团体和科学技术工作者的诚信、友善交往。开展对科技人员继续教育和农民先进实用技术等培训工作。兴办符合县科协章程及其宗旨的社会公益事业。积极完成县委、县政府及上级科协安排和部署的有关任务。

第二部分 始兴县科学技术协会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部门决算表格，包括：1. 收支总表（3 张），即：《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2. 财政拨

款收支表（5张），即：《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详见附表1-8）

第三部分 始兴县科学技术协会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始兴县科学技术协会 2017 年度总收入 1235.5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235.5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1235.5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115.99 万元，下降 47.46 %。主要原因：减少经费支出。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3. 事业收入 0 万元。
4. 经营收入 0 万元。
5. 其他收入 0 万元。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始兴县科学技术协会 2017 年度总支出 1235.50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235.5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科学技术支出 1202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是科学技术普及支出。比上年减少 1120 万元，减少 48.23%，主要原因

是减少归口科协管理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93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是离退休人员经费。比上年增加 3.88 万元，增长 14.34%，主要原因是增加离退人员工资。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57 万元。主要用于医保缴费。比上年增加 0.13 万元，增长 5.33%，主要原因是增加医保缴费。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始兴县科学技术协会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235.5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35.5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始兴县科学技术协会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235.5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35.5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分功能科目看：

1. 科学技术支出 1202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是科学技术普及支出。比上年减少 1120 万元，减少 48.23%，主要原因是减少归口科协管理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93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是离

退休人员经费。比上年增加 3.88 万元，增长 14.34%，主要原因是增加离退人员工资。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57 万元。主要用于医保缴费。比上年增加 0.13 万元，增长 5.33%，主要原因是增加医保缴费。

三、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始兴县科学技术协会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50 万元，完成预算 2.67 万元的 93.6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91 万元，完成预算 1.91 万元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59 万元，完成预算 0.76 万元的 77.63%。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与上年相比，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15 万元，下降 5.4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0.06 万元，下降 3.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21 万元，下降 25.8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严格控制公务车辆使用；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从严控制公务接待支出。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91万元，占76.4%；公务接待费支出0.59万元，占23.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本部门出国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9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2017年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1.91万元，2017年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公务下乡、差旅、交流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59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7年，本部门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14次，接待人数共106人。主要包括主要为上级部门领导及科技交流人员。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比上年增长0.37万元，增长2.93%。主要原因是增加科技普及费用。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无）。

3.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无）。

4. 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为便于社会公众的理解，各部门需对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格式如下：（以下专业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自行予以增减）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